



大会

第六十八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20 January 201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委员会

第 54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3 年 11 月 27 日星期三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塔夫罗夫先生 (保加利亚)

目录

议程项目 67：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65：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续)

议程项目 64：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

议程项目 122：振兴大会工作

第三委员会工作结束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记录文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尽快送交文件管理股股长(srcorrections@un.org)。

更正后的记录将以电子文本方式在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上重发。

13-58625 (C)



请回收



下午 3 时 4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67: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a) 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续) (A/C.3/68/L.69/Rev.1)

决议草案 A/C.3/68/L.69/Rev.1: 彻底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

1.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 Rokovucago 女士(斐济)代表七十七国集团和中国说, 决议草案强调必须展现更大的政治意愿、提供充足资金和开展国际合作来消除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她宣读了下列口头订正: 序言部分第八段, 将“非政府组织”改为“民间社会”; 第 9 段第一行, 将“编写一份工作报告提交大会”改为“编写一份工作报告与大会分享”; 第 24 段第三行, 在“活跃于种族歧视领域的知名人士”之前插入“鼓励”二字, 并在段首“请大会主席和人权理事会主席”后插入“分别按照大会和人权理事会的议事规则”等字。
3.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 俄罗斯联邦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4. Furman 女士(以色列)说, 以色列民族在其三千年的历史中深知种族主义之害。但是, 2001 年在南非德班举行的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被一小撮国家操纵, 目的就是为将以色列国妖魔化和非法化。大多数国家竟然默不作声, 袖手旁观, 听任一个为反对种族主义而召开的会议变成一个目的完全相反的工具。面对由此而生的仇恨、反犹太主义、不容忍和偏见, 以色列被迫退出德班会议并且不参加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和 2011 年纪念《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通过十周年大会高级别会议。尽管决议草案中有一些元素本身具有积极意义, 但其核心部分仍然是被政治化污染的《德班宣言

和行动纲领》。因此, 以色列代表团要求就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并将投反对票。

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5. Kazragienė 女士(立陶宛)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 立陶宛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拟订过程缺乏包容性和透明度表示遗憾。它欣见案文简明扼要, 但认为决议草案应当更加强调所有会员国都能同意的某些核心信息。
6. 国际社会应当集中注意力于执行《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该公约是一切根除种族主义的努力的基础, 相当全面, 足以涵盖各个方面, 不必另行提出补充标准。欧洲联盟将在不预断协商成果的情况下, 与联合国一道开展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非正式筹备进程。
7.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独立性应当得到尊重, 人权高专办反歧视科不应只注重种族歧视而置其他形式的歧视于不顾。为了避免德班后续进程扩大繁衍, 出现重床叠架的情况, 应当恢复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问题独立知名专家组的活力、规定新的会议和增加经费。但是, 专门用于德班后续进程的资源可以更好地用于打击当地的种族主义。消除种族主义的全球努力只有在国际社会齐心协力才能成功; 但谈判却没有反映此一共同目标。欧盟的建议没有被接受, 因此, 其成员国无法支持该决议草案。
8. Wyss 女士(瑞士)也代表冰岛、列支敦士登和挪威发言说, 决议草案的非正式谈判没有充分讨论这些代表团的关切, 案文几乎完全没有反映出它们的关切。案文提到人权理事会确认《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存在差距, 这些代表团对此表示遗憾, 因为人权理事会并未就此事达成协议。它们担心有些段落侵犯了人权高专办的独立性。尽管国际社会应确保《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落实, 但反种族主义斗争主要是国家的责任, 因此应当在国家一级采取反种族主义措施。最后, 决议草案要求举办的活动无助于反

种族主义斗争，而且这些活动涉及预算问题。因此，这些代表团不得不投弃权票。

9. **Robl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美国反种族主义和反种族歧视植根于美国历史上一些最惨痛的篇章。美国代表团关注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言论，但仍然坚信对付攻击性言论的最佳态度不是禁止和处罚，而是针对歧视和仇恨犯罪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护，政府积极主动接触种族和宗教社群以及保护言论自由。决议草案将延长《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和 2009 年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所造成的分歧，而不是帮助国际社会打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决议草案提及非洲人后裔问题专家工作组敲定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行动纲领草案，美国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因为行动纲领草案建议的新文书和纲领将无助于推动非洲人后裔的诉求。决议草案所涉的额外费用将需从联合国经常预算支付。鉴于预算极度拮据，会员国提供资源的能力有限，美国代表团敦促委员会认真考虑此类请求所涉的经费问题。美国将投票反对该决议草案。

10. 应以色列代表请求，对决议草案 A/C.3/68/L.69/Rev.1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柬埔寨、喀麦隆、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利

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东帝汶、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澳大利亚、加拿大、捷克共和国、法国、德国、以色列、帕劳、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亚美尼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格鲁吉亚、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汤加、乌克兰。

11.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69/Rev.1 以 126 票对 9 票、46 票弃权获得通过。

12. 主席建议，按照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委员会应注意到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第八十一和第八十二届会议的报告(A/68/18)、秘书长关于彻底消除种族

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的全球努力以及《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全面执行和后续行动的报告(A/68/564)和秘书长关于如何落实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报告(A/67/879)。

13.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69: 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b) 人权问题, 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8/L.48/Rev.1 和 A/C.3/68/L.49/Rev.1)

决议草案 A/C.3/68/L.48/Rev.1: 打击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针对他人实施的不容忍、丑化、污蔑、歧视、暴力煽动和暴力侵害行为

14. 主席说, 决议草案不涉及预算问题。

15.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不再是决议草案提案国。

16. Hassan 女士(吉布提)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说, 巴西、新西兰、泰国和乌拉圭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决议草案仅对第六十七届会议协商一致通过的案文稍作更新。她宣读了对序言部分第二十一段的口头订正: 删除“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以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正在进行的工作”, 改为“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促进文化间对话方面所起的主导作用以及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所做的工作”。

17.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48/Rev.1 获得通过。

18. Kazragienė 女士(立陶宛)代表欧洲联盟说, 决议草案呼吁各国根据国际法打击不容忍行为。欧洲联盟关注的是, 案文并未明确规定各国必须相互借鉴克服社群差异和保护个人权利的最佳做法以打击宗教不容忍行为。它将继续谴责基于宗教的暴力和鼓吹宗教仇恨以煽动歧视的言论, 但表示强烈支持表达自由。宗教自由与表达自由及其他人权相互关联, 有助于促进民主社会。国际社会应一致对付那些试图利用

宗教助长极端主义的人。表达自由对打击宗教仇恨至关重要, 对表达自由施加的限制可能削弱打击不容忍行为的努力, 因此, 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19 条第 3 款的规定, 此种限制应均衡相称并应力求其轻。

19. 对话虽然可贵, 但参加对话的毕竟是一个人; 因此, 决议草案如能提及更包容的多样性概念, 指出每个人的身份认同有多种来源, 则案文会比较可取。正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世界文化多样性宣言》所述, 要有效打击不容忍行为就必须考虑到多样性的所有方面。不应以此种多样性为名侵犯人权。

20. 决议草案指出, 宗教仇恨主要是在地方和国家一级对个人自由构成威胁, 因此, 打击不容忍和保障个人权利, 特别是保障少数群体权利的主要责任在于国家和地方当局。

21. 欧盟谴责对宗教场所的袭击。每个人都应该享有免于不容忍和免受攻击的礼拜自由。

22. 决议草案提请注意维也纳阿卜杜拉·本·阿卜杜勒-阿齐兹国王宗教间和文化间对话国际中心。欧盟欢迎决议草案提及其他相关机构, 特别是联合国促进文化间对话的主要机构教科文组织、联合国不同文明联盟和安娜·林德基金会。旨在跟进人权理事会第 16/18 号决议的所有决议都应该提到这些机构。打击不容忍是欧盟成员国的核心价值, 因此, 欧盟加入了协商一致。

23. Nina 先生(阿尔巴尼亚)说, 阿尔巴尼亚代表团加入了就决议草案达成的协商一致, 但对基于宗教或信仰针对个人的暴力和不容忍行为增加表示关注。今后就决议草案进行的谈判应及早完成, 以确保其及时获得通过。在若干问题上的分歧只能通过对话来解决, 国际社会现在应着眼于落实决议草案的行动。

A/C.3/68/L.49/Rev.1: 宗教或信仰自由

24.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25. **Kazragienė 女士** (立陶宛) 代表欧洲联盟说,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以色列、新西兰、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摩尔多瓦共和国、圣马力诺、泰国、土耳其和乌克兰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各国应加紧努力, 通过实施普遍定期审议提出的建议促进宗教或信仰自由。她宣读了对决议草案的口头订正: 序言部分第四段, 删除“尤其是关于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一般性意见”; 颠倒第 5 和第 6 段的次序; 第 13(a) 段, 删除“特别是发生在冲突中国家的”; 第 14(a) 段倒数第二行, 在“有权自由”后插入“选择和”三字, 删除“包括改变宗教或信仰权利”; 第 19 段, 删除“其关于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的关系的”等字。

26. **Sharma 女士** (委员会秘书) 说, 多米尼加共和国和乌拉圭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27. 决议草案 [A/C.3/68/L.49/Rev.1](#) 获得通过。

28. **Hassan 女士** (吉布提) 代表伊斯兰合作组织, 重申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对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 ([A/68/290](#)) 表示关切, 特别是该报告没有提供证据说明宗教或信仰自由与男女平等之间的关系。伊斯兰合作组织致力于促进男女平等、妇女权利以及妇女的宗教或信仰自由, 其《提高妇女地位行动计划》就是一个明证。今后就决议草案进行的谈判应当更加透明、相互协作和更加公平, 以确保其及时获得通过。

29. **Justin Wylie 教士** (罗马教廷观察员) 说, 罗马教廷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第 19 段提出保留, 因为宗教或信仰自由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远远超出了特别报告员的任务范围, 其中所载主张并非以国际法为根据而是特别报告员的个人意见。非正式谈判没有采用委员会建立多边共识的一贯做法, 而是协商不足, 不愿意听取与提案国不同的意见, 也不反映各主权国家的立场。对一个建立在多边外交上的机构来说, 这种做法并不是一个好兆头。

30. **Elbahi 先生** (苏丹) 说, 苏丹代表团反对第 1 段提及改变宗教或信仰的权利。

31. 下午 4 时 35 分会议暂停, 下午 5 时 45 分复会。

议程项目 65: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 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 (续) ([A/68/267](#)、[A/68/269](#)、[A/68/274](#) 和 [A/68/275](#); [A/C.3/68/L.28/Rev.1](#))

32. 主席建议, 按照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附件, 委员会应注意负责儿童与武装冲突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A/68/267](#)), 负责暴力侵害儿童问题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报告 ([A/68/274](#)), 秘书长转递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说明 ([A/68/275](#)) 和秘书长关于儿童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后续行动的报告 ([A/68/269](#))。

33. 就这样决定。

决议草案 [A/C.3/68/L.28/Rev.1](#): 儿童权利

34. 主席说, 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35. **Hampe 女士** (立陶宛) 代表欧洲联盟及一些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说, 贝宁、加拿大、赤道几内亚、格鲁吉亚、冰岛、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黎巴嫩、利比里亚、马里、摩纳哥、蒙古、摩洛哥、新西兰、瑞士、多哥和乌克兰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提案国希望决议草案能为委员会审议关于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议程项目提供基础, 并为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审议“《儿童权利公约》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在保护儿童免遭歧视以及克服不平等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的主题提供基础。

36. 她宣读下列口头订正: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 在“环境损害”之后插入“气候变化”; 第 2 段, 删除“部长”, 改为“部委和/或部门”; 第 7 段, 删除“最近”二字和“14 至 17”等字; 第 9 段第二行, 将“社会性别”一词改为“性别”。

37. 在第 9 段之后增加以下的新段落: “表示关切残疾儿童尤其是女童在家庭内外常常面临更大风险, 更有可能遭受身心暴力、伤害或虐待、忽视或疏忽对待和不良对待或剥削, 包括性虐待”。

38. 在第 10(a)段中，删除“人权和基本自由”，改为“公民、政治、文化、经济和社会权利”。在第 10(d)条第二行中，删除“无歧视”一语。在第 11 段中，将“自由表达自己意见的权利”改为“自由发表见解的权利及其阐述看法的权利”，并删除“包括建立保障措施和机制确保有权表达意见”。

39. 在第 24(a)段第三行，将“任何可能的”改为“各种形式”。插入新的第 24(c)段：“确保所有儿童充分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包括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权利，为此应根据儿童的权利、需求和最高利益，在无歧视及公平和普遍的基础上，充分重视儿童的所有健康需求，根据儿童接受能力的发展情况，在家长或法定监护人适当指导和引导下，提供关于性健康与性别健康以及人权和性别平等方面的信息、保健服务和综合循证教育”。

40. 在第 32 段中，删除“在这方面鼓励各国确保充分执行该宣言”，改为“敦促各国”。在第 33(h)段中，删除“传统”二字。

41. 在第 39 段之后插入以下新段落：“重申儿童享有对影响其自身的一切事项自由表达看法的权利，也享有自由结社、自由发表言论及自由和平集会的权利”。

42. 在第 50 段中，删除“体罚”二字，改为“遭受精神或肉体暴力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侮辱性和有辱人格待遇”，并在第四行中插入“享有开放娱乐空间”。

43. 在第 52 段之后插入以下新段落：“鼓励继续开展区域和跨区域努力，分享最佳做法以及提供少年司法领域技术协助，在这方面注意到关于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30 日在日内瓦召开世界少年司法大会的倡议”。

44. 第 54 段现在应改为：“确认剥夺父母自由、将父母判处死刑或将其终身监禁对其子女的成长有着严重影响，敦促各国在本国儿童保护努力范畴内提供这些儿童可能需要的保护和帮助”。

45. 在第 55(a)段中，删除“实现受害者获得有效补救、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权利”，改为“保障受害者有效获得保护和恢复正常生活的权利”。在第 55(i)

段倒数第二行中，删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在第 60(d)段第三行中，删除“教育”一词。

46. 在第 67 段中，删除“各国”，改为“所有各方”。在第 68(a)段段末插入“重点阐述《儿童权利公约》通过 25 周年之际在保护儿童免遭歧视以及克服不平等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在第 68(f)段，删除“重点讨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的一个新主题”，改为“题为‘儿童权利’的决议第三节应侧重于‘《儿童权利公约》通过 25 周年之际在保护儿童免遭歧视以及克服不平等现象方面取得的进展和遇到的挑战’这个主题”。

47. Sharma 女士(委员会秘书)说，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伯利兹、格林纳达、圭亚那、海地、牙买加、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不再是决议草案提案国，马达加斯加、菲律宾和摩尔多瓦共和国已加入为提案国。

48. Boissière 女士(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也代表伯利兹、圭亚那、牙买加和圣卢西亚说，这些国家已经采取了许多措施来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家庭是社会的基本单元和儿童成长所需和福祉所系的自然环境；儿童在出生前后需要特殊保护和照料，包括法律保障。因此，这些国家的政府实施了保护儿童权利的法律框架和措施。它们认识到必须按照国家立法和国际义务，诸如《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的义务，促进和保护儿童的所有人权。儿童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

49. 虽然这些代表团一致认为，青少年和青年需要按照其不断发展的能力在父母和法定监护人适当的指导和引导下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但第 24(c)段的措辞过于宽泛，不符合其政府的国家政策和法规。因此，它们不能继续留在提案国之列，它们原希望决议草案能争取到更多国家加入为提案国，从而获得大会的充分支持，尽管如此，它们仍然致力于保护和促进儿童权利。

50.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28/Rev.1 获得通过。

51. **Kumar 先生** (印度) 说, 印度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 决议草案谈判缺乏协商, 未能考虑到会员国的合理关切, 而且在最后阶段引入新的段落, 没有留下时间进行实质性意见交流。印度对第 54 段提出保留, 该段特别提到因死刑而失怙失恃对儿童造成的负面影响, 尽管在统计上有更多的儿童因道路交通事故、恐怖活动、自然灾害、战争和犯罪活动而不是因死刑而失去父母。印度代表团就此问题提出的建议没有被考虑。决议草案与死刑无关, 要求废止死刑是出于意识形态的动机。死刑并不违反国际法, 允许死刑的国家必须确保正当的法律程序, 提供所有必要的程序保障, 包括获得独立法庭公平聆讯的权利、无罪推定、最低限度辩护的保证和上级法院复核的权利。国家司法系统不应仅因某些罪犯有子女而比其他人的待遇。

52. 印度代表团对第 25 段也有保留, 因为安全饮用水和环境人权框架尚未达成协议。

53. 需要进一步讨论儿童阐述看法的权利。应明确区分第 12 段提到的听取儿童观点和儿童参与决策进程。初级保健和确认父母对儿童的养育和发展负有首要责任在案文中没有得到足够的重视。《儿童权利公约》第 12 条第 1 款和第 18 条及第 24 条对这些问题提供了指导。

54. **Escalante Hasbún 先生** (萨尔瓦多) 说, 第 24(c) 段提到向儿童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萨尔瓦多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这种服务应该只提供给 15 岁以上的人; 他的代表团界定这些人为青少年, 在法律和公共政策考虑方面有别于儿童。萨尔瓦多对这种服务也同样有保留, 因此没有加入为人权理事会第 22/32 号决议的提案国。

55. 为了表示声援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 支持决议草案的其余内容及表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与欧盟之间的善意, 萨尔瓦多代表团决定留在决议草案提案国之列, 但坚持第 24(c) 段不应优先于《儿童权利公约》或萨尔瓦多政府的《全面保护儿童和青少年法案》。

56. **Robl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 家庭团聚固然重要, 而且国际社会应采取措施确保儿童不必当家做户主或只同一个家长接触, 但在家庭被国界分隔两地的情况下应考虑到移民限制。各国政府在支持和保护儿童方面起着关键作用, 但应保持家庭的主要作用。

57. 由于国家和医疗服务提供者对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所持的态度, 许多青年人无法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包括性教育。美国代表团坚信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纲领》所列目标, 其中确认妇女和青年人应能达到最高标准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充分发挥其潜力。国际社会应不仅向成年人提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 也应按女孩和男孩需求的发展情况提供这种服务。国际社会应促进家庭成员之间建立平等伙伴关系和分担责任, 包括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的责任。

58. 案文要求不得对未满 18 岁的人判处终身监禁不得假释, 但这并非国际习惯法规定的义务, 只反映美国政府没有承诺的条约义务。美国代表团支持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并不意味着各国必须加入为它们没有参加的人权文书的缔约国或履行此类文书规定的义务。对于以前未经其确认的新权利的建立、现有权利涵盖范围的扩大或国际法的任何变更, 美国概不承认。她提请注意美国政府以前对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的立场。美国代表团的立场是决议草案重申的先前文件只适用于以前确认这些文件的国家。

59. 尽管美国认识到主要提案国旨拟订一项综合的决议草案, 但美国代表团敦促它们在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拟订一项更精简的案文。

60. **Sutikno 女士** (印度尼西亚) 说, 印尼代表团对第 24(c) 和第 39 段有保留。对儿童的保护应以儿童的最高利益为本, 以重点明确和审慎的方式进行。虽然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对维护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权利和本着表达自由的精神维护和平集会的权利十分重要, 但向儿童提供这样的服务是一个敏感的问题。由于家庭是社会和发展的基础, 应通过强化家庭的作用来保护儿童。决议草案提到向儿童提供性健

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印尼代表团不能支持这样的案文，因为涉及儿童权利的措施应按照适龄原则在父母或法定监护人的密切指导下实施。

61. 此外，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对以完全不顾透明度和真正对话的方式在案文中引入某些概念和段落表示关切。

62. **Ali 女士** (巴林) 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发言说，委员会成员国已制定政策，以促进《儿童权利公约》所载的权利。巴林政府为儿童提供各种形式的保护并打击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儿童行为。关于决议草案，三委应考虑到具体的国家和区域特点和历史、文化和宗教背景。巴林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所持立场将尊重国家的主权权利、国内法和国际法规定的相关人权义务。

63. **Abdullah 女士** (伊拉克) 说，伊拉克政府向伊拉克公民提供全民免费教育和医疗保健。伊拉克代表团对要求各国向儿童提供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的第 8、第 9(d)、第 23(c) 和第 26 段有保留，因为这种教育与伊拉克的价值观相抵触。

64. **Khvan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代表团加入了协商一致，但没有加入决议草案提案国的行列，因为它认为主要提案国未能顾及其他代表团的建议和结论，使谈判变得更加复杂，危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议草案。任何一个国家或集团都不可能垄断国际社会立场的表述方式。然而，主要提案国更感兴趣的是确保案文反映它们自己的儿童权利观点，而不是要争取决议草案往年所得到的全面支持。这种偏激的做法导致两极分化和政治化，使决议草案失去提案国和支持者。

65. 俄罗斯代表团还关切的是，在最后一刻引入一个尚需改进而且在磋商过程中没有讨论过的新概念。因此，它将在案文提交大会前进一步审议这个问题。提案国提出决议草案不仅是一项权利，也是一种责任，因为这类文件一旦通过即属于所有会员国，因此必须反映所有国家的考虑和观点。俄罗斯代表团希望今后

主要提案国在拟订决议草案时更能兼顾各方，听取各种促进儿童权利的意见和经验。

66. **Vadiati 女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伊朗代表团加入了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但不参加第 9(d)、第 23(c)、第 26、第 38 之二和第 55 段，因为其中不包含商定措辞，不符合儿童的最高利益。父母有权决定向其子女提供的教育和保健服务。

67. **Al-Temimi 女士** (卡塔尔) 说，关于第 54 段，卡塔尔政府高度重视儿童和家庭的利益。死刑是典型的刑事问题，因此应在国家主权范围内根据国家立法处理。

68. **Anjum 女士** (孟加拉国) 说，发展中国家的政府正在竭尽全力满足儿童迫切需要的食物、基础教育和医疗保健、衣着、住房和住所，但对决议草案倾向于侧重有争议的敏感问题感到失望。孟加拉代表团希望，今后主要提案国将确保决议草案满足来自所有文化和宗教背景的儿童的需要。

69. **Li Wei 女士** (新加坡) 说，主要提案国曾表示，就儿童权利问题达成一个综合的决议草案胜于各种决议草案泛滥成灾。因此，新加坡代表团感到失望的是，提案国没有更多地与委员会成员讨论。谈判缺乏透明度，会员国的合理关切没有得到考虑。第 24(c) 段在后期阶段才推出，没有给代表团充分时间来改善案文。关于第 25 段，享有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权利是新加坡代表团提出的另一个独立的决议草案的主题；会员国可以迅速地就该问题达成商定措辞。心理学家认为，父母自愿或非自愿地不在子女身边或忽视子女都对儿童的成长造成负面影响，新加坡代表团不满意第 54 段将重点放在死刑上，令人怀疑主要提案国更感兴趣的是突出另一个不同的问题，而不是父母不在子女身边的一般问题。新加坡政府对此种情况采取整体处理办法，培训教师的基本辅导技巧，以确定哪些儿童需要特殊帮助，并在所有学校部署心理辅导员，以便在需要时提供更多干预措施。

70. **Abubakar 女士** (利比亚) 说, 利比亚是《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 一贯强调必须通过国家立法尊重这些权利。利比亚政府致力于履行其有关儿童权利的国际义务。利比亚家庭尊重民族宗教和文化价值, 在保护和抚养子女方面发挥了主要作用。因此, 利比亚代表团对决议草案内所有提到生殖健康和性健康、儿童性教育和死刑的案文提出保留, 认为这都是国家的主权权利。它感到失望的是, 某些代表团在三委决议草案中加入未经国际文书确认为权利且未经协商一致同意的概念和元素, 企图在国际一级将这些概念和元素强加于其他国家。利比亚完全尊重所有社会、文化、宗教和社会信念, 利比亚代表团希望利比亚也得到同样的尊重。

71. **Elbahi 先生** (苏丹) 说, 苏丹代表团对决议草案进行谈判的方式表示保留, 并希望今后所有代表团都尊重委员会的商定做法。会员国的不同文化和宗教背景不应损害联合国的协商一致, 决议应反映所有国家的关切。

72. 苏丹代表团加入了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 这不应被理解为接受整个案文。苏丹代表团对提到下列问题的案文表示保留: 默示和明示地提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 认为这与决议草案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的主题不相符; 以“性别”一词指男女以外的任何其他性别, 尤其是第 23(a) 段; 以及提及保健服务和关于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综合循证教育的第 24(c) 段。案文应更加突出家庭在抚养儿童和保护儿童权利方面的作用, 而且应考虑到各国国情和国家法律, 包括关于死刑的法律。苏丹代表团对提到国际刑事法院的第 34 和第 60(e) 段表示保留, 并非所有联合国会员国都是国际刑事法院成员, 而且国际刑事法院采用政治化和双重标准的行事方式。尽管各国代表团意见分歧, 苏丹代表团期待三委能就这样的题目达成全面协商一致。

73. **Al-Awadhi 先生** (也门) 说, 也门是最早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及其各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之一。也门政府一直就儿童权利与国际组织和民间社会进行合

作。它正在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合作建立一个国家观测站以监测侵犯儿童权利行为。

74. 会员国的国家法律、风俗、习惯及宗教和文化信念应该得到保护。因此, 也门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 决议草案未能考虑到各国的立场, 谈判过程缺乏透明度, 案文采用了许多有争议的术语, 也门政府会根据其国家政策和国际承诺处理这些问题。

75. **Justin Wylie 教士** (罗马教廷观察员) 说, 决议草案应反映一以贯之的生活道德。“性健康与生殖健康”一词, 特别是被曲解为包括诉诸人工流产时, 对人的生命构成威胁, 对保护儿童权利完全无济于事。他的代表团是《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 《公约》第 24 条第 2 款(d) 项规定, 儿童享有产前产后保健。除非未出生的儿童享有生命权和存活权, 否则项规定就毫无意义。这种逻辑符合《公约》第 1 条所载的儿童定义, 该条界定的年龄以 18 岁为终点, 序言部分第九段提及儿童在出生以前和出生以后应受法律保护则默示生命的起点。因此, 未出生的儿童并非人类的一个子类, 他们享有出生权。

76. 关于决议草案第 24(c) 段, 罗马教廷对有关措辞提出的保留载于 1994 年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A/RES/49/128)和 1995 年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A/CONF.177/20/Rev.1); 该保留明确否定通过“性健康与生殖健康”一词创造新权利的手法, 断言堕胎决不能是计划生育的一种手段。《儿童权利公约》规定父母有权决定如何教育和培养子女, 包括宗教、道德、性意识、婚姻和家庭教育, 《公约》在这方面给予父母的权利高于国家或任何其他行为体。这项权利伴随着《公约》第 14 条所载父母的宗教自由权利而来。按照《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公约》, 父母有权确保子女的宗教和道德教育符合其本人的信念; 决议草案不能减损国际法在这方面的规定。他的代表团同意各代表团对家庭在国际法中的独特地位所表示的关注。

77. 非正式谈判没有采用委员会建立多边共识的一贯做法，不愿将反映所有国家观点的各项草案发布，磋商不足，拒绝讨论与提案国不同的观点。对一个为建立共识而设的多边外交机构来说，在最后阶段提出前所未见且极具争议性的新措词，无助于建立透明度。他的代表团对“性别”一词的理解是，按照习惯性一般用法，此词仅指男性和女性。

78. **Smaila 女士** (尼日利亚) 说，尼日利亚代表团向来反对在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方面使用“权利”一词，这是有据可查的。它一贯反对委员会讨论此事，因为可能涉及的问题尚无共识，而且会有人借此确立尼日利亚政府不赞同的义务。

79. 委员会内出现一种趋势，某些利益集团越来越多地在委员会辩论中强行引入某些与人权无关但却可能损害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做法和生活方式问题，尼日利亚代表团不支持这样的做法。这种趋势可通过破坏习俗、传统观念、宗教信仰和家庭结构破坏社会的基础。联合国不应是宣传有失体统、没有普遍共识或法律支持的所谓新权利的论坛。各国拥有主权权利，按照本国实际情况，特别是习惯、司法和宗教观念来解释条约。不应强迫它们接受不符合本国法律或其无法履行的义务，因为这些义务与其人民的价值观相抵触。

80. 除了与儿童有关的文件外，所有联合国文件提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之处都应当保留协商一致措辞。《儿童权利公约》没有提及向儿童提供这类保健服务，因此不应包括在决议草案内。儿童的未来神圣不可侵犯，国际社会有责任加以维护，保全儿童的纯真，让他们享受到儿童有权享受的自由。由于父母有为子女作出保健决定的权利和责任，尼日利亚代表团反对在向孩子提供指导方面破坏父母的权威和家庭的自主权；尼日利亚代表团的^{理解是}，“家庭”一词是指一个由父母(一男一女)及其子女组成的基本社会单元。它对下列各段提出保留：提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的第 9(d) 段和第 24(c) 段；提及性教育的第 24(c) 段；

提及儿童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教育和保健服务的第 26 段。

81. **Mwaura 女士** (肯尼亚) 说，调查、起诉和惩处侵犯儿童权利的人应按照国家法律进行，这是国家的首要责任。但决议草案没有确认此一原则，也没有确认第 63 段提到的国际刑事法院管辖的罪行范围有限，这可以被理解为法院对所有侵犯儿童权利行为和违反有关儿童的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具有普遍管辖权。因此，她的代表团对第 63 段表示保留。

82. **Abdulbaqi 女士** (沙特阿拉伯) 说，她的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明示和默示提及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及性教育的案文表示保留；也对第 24(c) 段提出保留。

83. **Diyar Khan 先生** (巴基斯坦) 说，鉴于巴基斯坦的文化和宗教背景，他的代表团对第 24(c) 和第 54 段提出保留，其实施须由国家法律规定。

议程项目 64: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续) (A/C.3/68/L.75 和 A/C.3/68/L.77)

决议草案 A/C.3/68/L.75: 人权理事会的报告

84. **主席** 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5. **Sharma 女士** (委员会秘书) 说，俄罗斯联邦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86. **Messone 先生** (加蓬) 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说，决议草案旨在争取更多时间进一步审议理事会关于在人权领域与联合国的合作的第 24/24 号决议，该决议对理事会与大会、委员会及其他联合国机构之间的关系有严重的后果。此一关键性程序问题影响到理事会的任务规定和以联合国各实体名义作出的具有约束力的决定，因此在审议时加插了第 2 和第 3 段，以便有时间就下列问题进一步磋商：指定一名防止报复和恐吓与联合国合作者问题的全系统高级协调人的可行性；在指定高级协调人之前是否需要考虑到其他联合国机制在这方面的经验，包括它们所面临的挑战和良好做法；理事会 47 名成员是否有权为所有联

联合国机构指定一名协调人；以及指定协调人对理事会整套体制建设方案的影响。

87. 按照真正的建设性对话与合作原则，非洲国家组与其他区域组紧密协商以决定前进之道，结果拟订了A/C.3/68/L.77号文件所载修正案。出乎非洲组意料之外，在谈判结束后修正案的主要提案国竟又提交了一份委员会主席声明。非洲组对这些提案并不满意，因此要求对修正案进行表决。

88. 主席提请注意A/C.3/68/L.77号文件所载对决议草案A/C.3/68/L.75的修正案，并指出修正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89. Kazragienė女士(立陶宛)代表欧洲联盟和修正案的其他主要提案国发言说，这些代表团对决议草案表示严重关切。决议草案在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协商一致核可的案文中加插了新的段落。关于人权理事会与大会的关系，自人权理事会成立以来形成了一种理解；这种理解通过审查理事会工作和运作情况制度化，并载入了大会第65/281号决议。如果理事会决议提出建议，大会因决议的明示请求或决议的标准制定性质而必须采取行动时，三委有责任审议理事会所提建议。然而，理事会第24/24号决议并无这种情况，因此近60个国家的代表签署了一封信对决议草案表示关切。由于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既不肯灵活变通也不愿在非正式磋商中讨论此事，因此她所代表的各国代表团提出了修正案。联合国人权系统架构经全体会员国核准，应该得到尊重。决议草案的通过将会对人权理事会决议产生难以预料的后果。因此，这些代表团反对列入第2和第3段，并呼吁所有会员国支持修正案。

90. Sharma女士(委员会秘书)说，阿尔巴尼亚、澳大利亚、冰岛、列支敦士登、墨西哥、黑山、新西兰、挪威、大韩民国、瑞士和土耳其已加入为修正案提案国。

91. Messone先生(加蓬)代表非洲国家组发言，重申该组要求对A/C.3/68/L.77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进行表决。

92. 主席说，有人要求对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93. Tommo Monthe先生(喀麦隆)说，在决议草案漫长的协商过程中非洲国家组既不是不听取意见也不是坚持己见，直到较后阶段还在讨论可能的解决方案。指责非洲组拟破坏人权理事会的工作或违反既定程序全是无稽之谈。由于理事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大会不仅可以审议理事会的建议，也可以审议会员国认为有关理事会报告的任何其他方面；这并没有破坏人权架构或违反大会规则。

94. 非洲组绝不是反对理事会第24/24号决议而是承认该决议的重要性，建议推迟就该决议采取行动以便大会进行更广泛的磋商，但不是无限期推迟而是在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结束前完成审议。由于包括理事会本身在内的人权监测机制已经存在，而且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可以通过行政渠道指派一名人权高专办成员审议任何人权问题，因此，大会没有必要为防止与联合国合作者遭到报复和恐吓而设立一名协调人，除非提出建议的国家另有不可告人的目的。从程序上来说，修正案其实可以看作是一个全新的案文。非洲组建议大会应深入研究指定协调人一事，在充分了解事实后作出决定，但修正案将破坏非洲组的提案，从而断绝进一步讨论的可能性。修正案与非洲组的决议草案互相矛盾，因此非洲组不能接受修正案。

95. Riley女士(巴巴多斯)在投票前解释投票立场说，人权理事会的一贯做法是将某些决议和决定提交大会审议和采取可能的行动。有人认为大会第65/281号决议规定，只有在理事会特别提出要求时，才允许大会审议理事会的决定。但是，只要随便看一看第65/281号决议就可以发现大会根本没有同意这样的安排。事实上，不可能想像大会决定限制其就附属机构的决定和决议采取行动的能力。此外，参加三委工作的代表团经常审议没有特别提请大会注意的理事会决议。由于大会已将审议理事会报告的工作分配给大会和三委，大会审议理事会报告根本不存在程序障碍。因此，无论是实践还是程序都不妨碍大会采取决议草案第2和第3段所述行动。

96. 决议草案将允许大会审议人权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该决议请秘书长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指定一名高级协调人以防止与联合国合作者遭到报复。这种报复不可能有任何正当理由，国际社会应考虑采取防范措施。但是，目前还不清楚理事会的要求是否属于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述任务范围。鉴于此一问题的重要性及其可能对联合国系统造成的影响，理事会应提请大会注意决议草案。理事会 47 个成员国中有 31 个投票赞成第 24/24 号决议；由于理事会成员有限而且缺乏协商一致，决议草案应由大会进一步审议。因此，她的代表团将投票反对修正案。

97. 应加蓬代表的请求对 A/C.3/68/L.7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萨尔瓦多、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摩纳哥、蒙古、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萨摩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布基纳

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苏丹南部、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巴哈马、巴林、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多米尼加共和国、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尼泊尔、阿曼、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圣基茨和尼维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越南、也门。

98. A/C.3/68/L.7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以 76 票对 74 票、18 票弃权获得通过。

99. Fiallo 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立场没有预断人权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的内容。但它同意非洲国家组的论点，因此对决议草案投了反对票。

100. Li Wei 女士(新加坡)说，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的规定，人权理事会是大会的一个附属机构，从属于大会。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重新确定这种关系，并继续一贯做法，将关于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议程项目分配给大会和三委。因此，新加坡代表团觉得决议草案第 2 和第 3 段没有程序问题，但鉴于许多成员国表示关切，因此认为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应由大会进一步讨论。不应认为理事会的建议会自动获得

大会接受和对大会具有约束力。因此，新加坡代表团对修正案投了反对票。

101. **Cousen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对表决结果深感失望。美国与许多其他国家一道提出修正案，以防止人权理事会被削弱，而且它认为非洲国家组的关切可以通过决议草案以外的手段解决。修正案的目的仅仅在于使决议草案与最近关于同一议程项目的决议保持一致。她敦促各国代表团不要接受第 2 和第 3 段，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102. **Sparber 先生** (列支敦士登) 问美利坚合众国是否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103. **Cousens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美国代表团确实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它感到遗憾的是，协商中断，因此不能达成协商一致。它善意地与其他代表团讨论，原希望通过讨论为达成协议作出最后一次努力。它不同意若干其他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诠释。虽然它不反对希望促进进一步讨论人权理事会的工作的想法，但决议草案并非实现这一目标的建设性手段。尽管前几年就简单的程序性案文达成一致，但鉴于第 2 和第 3 段的问题，美国代表团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并敦促其他代表团采取同样行动。该两段前所未有，而且人权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并没有向大会提出任何建议，特别对其进行审议是不恰当的。这种审议将创造危险的先例，令人质疑理事会的目的和损害其工作，并暗示所有理事会决定都可以在大会重新谈判。美国代表团对一些会员国希望重新辩论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感到遗憾；该决议由 67 个国家提出，在经过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包括非理事会成员参加的开放、包容性谈判后，几个月前以广泛支持获得通过。美国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并敦促其他代表团也这样做。

104. **主席** 说，有人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记录表决。

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立场

105. **Kazragienė 女士** (立陶宛) 代表欧洲联盟说，欧洲联盟对决议草案所涉程序问题有严重关切，并重

申了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所规定的人权理事会任务和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对理事会和大会间的体制关系所作的规定。三委不负责审议理事会的建议，除非建议来自理事会的决议，大会因决议的明示请求或决议的标准制定性质而必须就某一事项采取行动。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没有提出任何建议，因此不应由大会审议。但决议草案第 2 和第 3 段违背了这项此前一直得到尊重的安排。立陶宛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旨在解决其关切的拟议修正案没有被接受，因此鼓励所有代表团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106. **Sparber 先生** (列支敦士登) 同时代表冰岛、挪威、新西兰和瑞士代表团发言说，他代表的各个代表团以往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它们对一项长期存在的协议所涉程序问题感到关切；根据该协议，三委应审议人权理事会的建议，尽管理事会整个报告已经由大会审议。决议草案主要提案国特别挑出一项不包含建议的理事会决议请大会审议，从而加深了上述的关切。因此，他代表的各个代表团投票赞成 A/C.3/68/L.77 号文件内的修正案并将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它们提出了一些旨在融合各代表团意见的建设性建议，但主要提案国不肯接受，不允许对实质内容进行讨论。他代表的各个代表团不能支持以这种导致分裂的方式处理像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这样重要的问题。

107. **Murillo 女士** (哥斯达黎加) 说，人权理事会根据其成员的决定所完成的工作应予保全。在过去几年，哥斯达黎加对决议草案投弃权票，因为按照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第 5(j) 段和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第 6 段，理事会整份报告应由大会审议，三委仅应审议各项建议。它不能接受插入决议草案现案文的新段落，因为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没有任何正式的建议，并且因为决议草案第 2 段要求审议整个第 24/24 号决议，不仅是涉及高级协调人的一段。通过决议草案将带来令人惋惜的后果，成为理事会工作的先例。非洲国家组的关切本应可以采用非决议草案的形式协商解决。

108. 哥斯达黎加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由于非洲国家组和 A/C.3/68/L.7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提案国内部立场极端，不得不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哥斯达黎加代表团将投反对票。

109.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C.3/68/L.75 进行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塞拜疆、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贝宁、不丹、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博茨瓦纳、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布隆迪、佛得角、喀麦隆、中国、科摩罗、刚果、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赤道几内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斐济、加蓬、冈比亚、加纳、几内亚、圭亚那、海地、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肯尼亚、吉尔吉斯斯坦、莱索托、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里、毛里塔尼亚、毛里求斯、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俄罗斯联邦、圣基茨和尼维斯、圣卢西亚、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塞拉利昂、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苏丹、苏里南、斯威士兰、东帝汶、多哥、突尼斯、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危地马拉、匈牙利、冰岛、伊拉克、爱尔兰、以

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尔代夫、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拿马、巴拉圭、秘鲁、波兰、葡萄牙、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

弃权：

阿富汗、亚美尼亚、巴哈马、巴林、巴西、多米尼加共和国、萨尔瓦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牙买加、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马来西亚、墨西哥、蒙古、巴布亚新几内亚、卡塔尔、萨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特立尼达和多巴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110. 决议草案 A/C.3/68/L.75 以 87 票对 66 票、22 票弃权获得通过。

111. Alsaleh 女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说，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参与设立人权理事会，并一向投票赞成其决定和决议。虽然人权是叙利亚政府外交政策的一个组成部分，但叙利亚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理事会的报告根据媒体不尽不实的片面之词论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国内情况，反映某些敌视叙利亚政府和人民的国家的政治意图。在所有这些决议中，理事会没有要求终止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武装恐怖主义组织的行为，解除这些组织的武装，或要求为他们提供财政、军事和媒体协助的国家停止这些行动。叙利亚政府为解决政治和人道主义情势提供充分合作，但感到遗憾的是，理事会坚持不在其报告内正面承认这些努力或提到这些组织，并且不承认叙利亚政府根据《联合国宪章》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有义务反对这些组织及其支持者。

112. 叙利亚代表团因此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但坚守原则支持报告建议理事会谴责在被占领的叙利

亚戈兰和巴勒斯坦的以色列定居点；这一正义行动应该得到全体会员国的支持。她重申叙利亚政府的原则立场，反对任何国家以维护人权的借口干涉他国事务。叙利亚不接受理事会的所有国别决定，如针对白俄罗斯、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缅甸的决议。

113. **Vadiati 女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伊朗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原因并非它不支持人权理事会的工作，而是因为它不赞同理事会报告中的一些决议和建议，特别是出于政治动机，完全无视理事会目标，针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提出的决议。通过不公平的选择性国别决议和操纵联合国人权机制是一种“点名羞辱”策略，势将破坏人权机制特别是人权理事会的信誉和合法性。

114. **Lazarev 先生** (白俄罗斯) 说，白俄罗斯代表团谴责人权理事会通过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政治化决议；该决议以一大堆充满偏见、毫无根据的事实充作评估，延长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任务。提案国的目的是向白俄罗斯施加压力，因白俄罗斯走自己的发展道路而施加惩罚。理事会以少数成员通过决议，由此可见该决议不反映国际社会的看法。设立特别报告员一职违反了理事会制定并经大会认可的整套体制建设方案的规定。

115. 根据一批自命人权导师的国家对人权状况的偏颇诠释通过国别决议减损了理事会和普遍定期审议的作用和职能；普遍定期审议是评估所有国家人权状况的适当机制。白俄罗斯代表团重申其根本立场，反对以国别决议作为向主权国家施加政治压力的手段。建设性对话是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所必不可少的。

116. 令人遗憾的是，理事会竟重蹈导致声名狼藉的联合国人权委员会被解散的覆辙。当前刚通过的决议的情况就是理事会备受争议的工作方法的另一实例：一些决定可以在反对的国家为数不少，支持的国家寥寥无几，其他国家由于种种原因不便公开表示立场的情况下，以简单多数表决通过。

117. 白俄罗斯代表团同意各国对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的正当关切，因此投票反对决议草案的拟议修正案。但鉴于白俄罗斯反对将理事会政治化和反对出于政治动机的理事会关于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的决议，白俄罗斯代表团也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118. **Al-Mulla 女士** (卡塔尔) 说，在人权理事会审议第 24/24 号决议的过程中，卡塔尔代表团支持非洲国家组，因为它认为会员国有权按照联合国既定议事规则进一步讨论其关切的事项。但决议草案重开对理事会已通过的一项决议的谈判可能会破坏人权理事会的工作。卡塔尔是理事会成员，因此，作为原则问题，卡塔尔代表团对决议草案投了弃权票。

119. **Walker 女士** (加拿大) 说，人权理事会的报告有部分内容，包括关于消除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宗教或信仰自由的规定，证明理事会的工作有所进展。然而，该报告应由大会而非三委审议。加拿大代表团关切的是，理事会过分侧重中东，特别是其关于加沙冲突问题国际独立实况调查团的决议，其中认定咎在一方。

120. 加拿大代表团反对决议草案第 2 和第 3 段，该决议草案的通过破坏了在总务委员会达成的协商一致，破坏大会和第三委员会有关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的分工。加拿大因此投票反对决议草案。

121. **Kumar 先生** (印度) 说，与联合国合作的人遭受报复和恐吓的问题必须得到有效解决，因此，印度代表团对人权理事会未能对此事采取统一立场，以协商一致通过第 24/24 号决议感到失望。该决议关于设立全联合国系统高级协调人的建议应当由大会而不是人权理事会审议，因为作为一个附属机构，理事会无权决定设立一个不仅仅就人权事项与联合国实体接触的机制的问题。虽然某些代表团认为，重新辩论理事会已通过的一项决定，三委开了先例，但印度代表团认为在这方面并没有任何程序上的限制；事实上，根本的问题是理事会开了先例，就一个不在其职权范围内的提案采取行动。印度代表团并非意图避免执行

或审议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它随时准备与其他伙伴磋商以达成一致。

122. Ruidiaz 先生(智利)说，智利代表团投票反对决议草案，因为决议草案开一恶例，影响人权理事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作用。三委内出现的重大分歧预示着前景不妙，无限地重新审议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彻底违背了理事会及其审议程序所确立的整套体制建设方案的文字与精神。

123. Diaz Gras女士(墨西哥)说，墨西哥代表团对决议草案付诸表决感到遗憾；不同的代表团作出了努力，争取避免表决，以达成一致。如果获得更多的支持，人权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提到的高级协调人会更为有效，主要是因为其工作范围包括整个系统。继续试图以程序为由推迟执行理事会决定是一个消极的发展，并非大会第 65/503 号决定规定并经大会第 65/281 号决议制度化的商定任务授权。决议草案不应开此先例。

124. Hetesy先生(匈牙利)说，匈牙利代表团对通过决议草案深感失望；人权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的及时执行势将受阻。该决议是经过一个透明和包容性程序通过的，其中包括许多筹备会议和开放的非正式协商，协商期间所有会员国都有机会参与讨论。第 24/24 号决议在没有反对票的情况下通过，而且 67 个提案国来自各个区域。理事会要求秘书长任命全系统协调人并没有超出其职权范围。但决议草案立下一个危险的先例，因为三委以前从未决定对理事会不包含任何提交大会的决议重新进行辩论。决议草案制造不明确性，无视长期存在的联合国人权系统体制架构，使联合国纽约总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之间的关系紧张起来，损害理事会的作用，危及其保护和促进人权的工作。

125. 匈牙利代表团不希望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并设法就决议草案达成一致。它感到遗憾的是，在提出决议草案前，提案国不努力调和歧见，进行公开、非正式的讨论或考虑来自各区域组的会员国的关切和提议。

126. 许多代表团都提到必须进行所有会员国参加的开放协商，因此，令人不禁要问为什么没有就决议草案举行这样的协商。匈牙利代表团投票反对决议草案，但不是反对人权理事会这个机构。恰恰相反，匈牙利投票反对决议草案正是为了维护理事会的权威。它希望大会对决议草案的表决将保持报告和理事会本身的完整性。如果不能实现这一点，匈牙利代表团将参与讨论，以确保迅速任命协调人，使人可以在不担心受到报复的情况下与人权机构合作。

127. Fiallo先生(厄瓜多尔)说，厄瓜多尔代表团对决议草案的投票不预断该国可能对人权理事会第 24/24 号决议的内容或理事会报告内任何决议采取的立场；厄瓜多尔非常尊重理事会的工作。

128. Tommo Monthe先生(喀麦隆)说，喀麦隆代表团积极参与拟订决议草案；草案在 87 个代表团的支持下获得通过。尽管 A/C.3/68/L.77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的主要提案国另有说法，但该修正案将阻止对设立防止报复和恐吓问题高级协调人一事作进一步讨论，而决议草案则敞开大门以便在第六十八届会议期间进一步讨论问题，使各方可以畅所欲言，集思广益。非洲国家组将在协商过程中提出建设性建议，力求产生折衷案文，反映所有会员国的意见。主席的作用是确保所有会员国都同样地对案文感到满意。

议程项目 69：促进和保护人权(续)

- (b) 人权问题，包括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续)(A/C.3/68/L.64/Rev.1、A/C.3/68/L.80、A/C.3/68/L.81、A/C.3/68/L.82、A/C.3/68/L.83、A/C.3/68/L.84、A/C.3/68/L.85、A/C.3/68/L.86、A/C.3/68/L.87、A/C.3/68/L.88、A/C.3/68/L.89、A/C.3/68/L.90和A/C.3/68/L.91)

决议草案 A/C.3/68/L.64/Rev.1：宣传《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

129. 主席说，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30. **Sharma 女士** (委员会秘书) 说, 哥斯达黎加和摩纳哥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1. **Pedersen 先生** (挪威) 说, 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权利可能受到严重侵犯。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对人权维护者的困难处境表示关切, 她们可能受到威胁、攻击和恐吓等决不能宽恕或赦免的行为。政府不必同意人权维护者的观点, 但必须允许他们发言, 并使社会能够进行公开辩论。政府应不歧视地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 并尊重她们的基本自由和人权。决议草案指出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处境特别不利, 并呼吁各国解决她们的处境和保护她们。

132. 他宣读了对以下文件所载修正案的补充修正案: [A/C.3/68/L.80](#)、[A/C.3/68/L.81](#)、[A/C.3/68/L.82](#)、[A/C.3/68/L.83](#)、[A/C.3/68/L.84](#)、[A/C.3/68/L.85](#)、[A/C.3/68/L.86](#)、[A/C.3/68/L.87](#)、[A/C.3/68/L.88](#)、[A/C.3/68/L.89](#)、[A/C.3/68/L.90](#) 和 [A/C.3/68/L.91](#), 并说安道尔、以色列、帕劳、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和乌克兰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3. **Sharma 先生** (委员会秘书) 说, 阿富汗不再是决议草案提案国, 马耳他和圣马力诺加入为提案国。

134. **Mballa Eyenga 女士** (喀麦隆) 同时代表以下文件所载修正案的主要提案国发言: [A/C.3/68/L.80](#)、[A/C.3/68/L.81](#)、[A/C.3/68/L.82](#)、[A/C.3/68/L.83](#)、[A/C.3/68/L.84](#)、[A/C.3/68/L.85](#)、[A/C.3/54/L.1/68/L.86](#)、[A/C.3/68/L.87](#)、[A/C.3/68/L.88](#)、[A/C.3/68/L.89](#)、[A/C.3/68/L.90](#) 和 [A/C.3/68/L.91](#)。她说, 提案国代表团都致力于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 并谴责她们在工作中面对的骚扰和不安全情况。她要求暂停会议, 让提案国代表团考虑挪威代表口头提出的补充修正案。

135. 下午 8 时 30 分会议暂停, 下午 8 时 55 分复会。

136. **Sjøberg 先生** (挪威) 说, 智利、格鲁吉亚、海地、马尔代夫、马绍尔群岛和巴拿马已加入为决议草案提案国。

137. **Mballa Eyenga 女士** (喀麦隆) 代表以下文件所载修正案的主要提案国发言: [A/C.3/68/L.80](#)、[A/C.3/68/L.81](#)、[A/C.3/68/L.82](#)、[A/C.3/68/L.83](#)、[A/C.3/68/L.84](#)、[A/C.3/68/L.85](#)、[A/C.3/68/L.86](#)、[A/C.3/68/L.87](#)、[A/C.3/68/L.88](#)、[A/C.3/68/L.89](#)、[A/C.3/68/L.90](#) 和 [A/C.3/68/L.91](#)。她说, 如果删除经口头订正的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提案国代表团将撤回所有修正案并加入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不过它们原意是希望案文可以反映所有修正案, 特别是载于 [A/C.3/68/L.83](#)、[A/C.3/68/L.85](#) 和 [A/C.3/68/L.89](#) 号文件的修正案。

138. 主席认为委员会希望撤回 [A/C.3/68/L.80](#)、[A/C.3/68/L.81](#)、[A/C.3/68/L.82](#)、[A/C.3/68/L.83](#)、[A/C.3/68/L.84](#)、[A/C.3/68/L.85](#)、[A/C.3/68/L.86](#)、[A/C.3/68/L.87](#)、[A/C.3/68/L.88](#)、[A/C.3/68/L.89](#)、[A/C.3/68/L.90](#) 和 [A/C.3/68/L.91](#) 号文件所载修正案。

139. 就这样决定。

140. **Sjøberg 先生** (挪威) 说, 应删除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十三段。

141. **Gilroy 先生** (爱尔兰) 和 **Nilsson 女士** (瑞典) 说, 鉴于序言部分第十三段被删除, 两国代表团不再是决议草案提案国。

142. **Sharma 女士** (委员会秘书) 说,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格鲁吉亚、德国、希腊、匈牙利、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荷兰、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马力诺、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联合王国不再是决议草案提案国。

143. 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 [A/C.3/68/L.64/Rev.1](#) 获得通过。

144. 主席说, 因为会议远远超出了预定时间, 口译要离开。他认为委员会同意只用英文继续进行审议。

145. 就这样决定。

146. **Kazragienė 女士** (立陶宛) 代表欧洲联盟发言说, 欧洲联盟对为了协商一致通过决议草案而付出的高昂代价感到遗憾。序言部分第十三段是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字斟句酌拟订、以协商一致通过的案文的重要组成部分。《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重申, 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各国政府的首要责任; 人权和基本自由是全人类与生俱来的权利, 具有普遍性、不可分割性、相互依存性。权利无等级之分。个人和社区的宗教、伦理、文化和哲学信念应得到尊重, 但不能借此侵犯人权。决议旨在具体说明侵犯妇女人权维护者的行为; 这些行为往往出自国家和非国家行为体之手, 它们认为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工作危及宗教、荣誉或文化。

147. **Cabouat 先生** (法国) 就程序问题发言说, 委员会在开会期间未能提供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翻译是不可接受的。

148. **Ortigosa 女士** (乌拉圭) 也代表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墨西哥、巴拿马和秘鲁代表团发言说, 虽然决议草案与它们的期望有很大一段距离, 但她代表的各代表团继续是决议草案提案国, 因为涉及妇女人权维护者的问题事关重大, 今后的大会届会应予以讨论以期改进案文。

149. **Robl 女士** (美利坚合众国) 说, 美国代表团赞扬世界各地妇女人权维护者在威胁和骚扰面前所展现的勇气。她们的结社和表达自由往往受到不当的限制, 她们经常遭受身体虐待和性别暴力。国家有责任在民间社会为人权维护者提供有利的环境。美国代表团对滥用规范民间组织的法律以打击人权维护者的做法感到关切; 强调记者在维护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 并欢迎决议草案建议各国承认妇女人权维护者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民主、性别平等和法治方面的作用。承认这种作用就必须公开谴责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暴力和歧视行为。为了防止针对妇女人权维护者的威胁、骚扰和暴力行为, 包括性别暴力行为, 各国必须履行其人权义务, 包括有关不歧视的义务。

150. **Justin Wylie 教士** (罗马教廷观察员) 说, 罗马教廷及其遍布世界各地的教育、医疗及其他机构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决心没有多少个代表团足堪比拟。那些机构的工作人员大多为妇女。因此, 罗马教廷代表团感到关切的是, 一些人意图破坏提高妇女地位的工作, 在三委决议中不断含沙射影地指称性别平等概念涵盖其他经确定或未经确定的群体。决议草案曾一度在 17 处采用性别理论的表述方式。罗马教廷代表团不能接受这种诡诈做法, 并对任何旨在削弱实现妇女平等的努力, 为其他群体的利益而破坏这些努力的企图表示遗憾。值得委员会注意的重大事项应开诚布公地讨论解决; 代表团不应各说各的, 以建设性模糊之名行唯名论之实。

151. 罗马教廷代表团对“性别”一词的理解, 按照一般习惯用法, 仅指男性或女性, 因此对人权维护者状况特别报告员在决议草案第 2 段插入的个人意见表示保留其立场。非正式协商并没有采取委员会建立多边共识的一贯做法。以出自大会附属机构的新案文充作委员会先前商定的措辞, 不按照请求进行协商以讨论反映所有主权国家意见的汇编草案, 不愿意听取与提案国不同的意见, 对一个建立在多边外交上的机构来说并不是一个好兆头。

152. 在艰难的谈判过程中, 拟议的决议草案修正案令人耳目一新。罗马教廷毫不含糊地谴责一切侵犯人权维护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并期待着在现议程项目下, 按照《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更全面地处理所有从事促进人权的人的问题; 不应通过委员会决议选择性地重新谈判该宣言。

153. **Gunnarsdóttir 女士** (冰岛) 说, 冰岛代表团对删除序言部分第十三段深表遗憾, 此举向全世界, 特别是妇女, 发出可悲的信息, 是委员会历史上一个不光彩的时刻。

154. **Walker 女士** (加拿大) 说, 妇女应有机会参与社会各部门的活动。妇女人权维护者、捍卫妇女权利及维护男女平等的人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发挥重要

作用。玛拉拉·优萨夫扎伊的例子告诉国际社会，不仅妇女，甚至女童也有力量维护人权。加拿大一贯支持作出更大努力促进妇女权利。加拿大代表团欣见会议充满互谅互让精神。

155. **Mozolina 女士** (俄罗斯联邦) 说，俄罗斯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未能在开会期间提供六种联合国正式语文的口译。它对谈判的方式感到不满。大量的非正式协商证明所有国家都关注妇女人权维护者这一议题，各代表团提出提案的唯一目的是拟订一个平衡的案文。

156. 国际法没有人权维护者的定义。唯一的商定文件是《关于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遍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因此，俄罗斯代表团反对选择性地任意利用《宣言》协商一致案文的做法，及以维护妇女权利为借口修订和改变案文的企图。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三段回顾所有以前关于这个议题的决议，其重要性在于决议草案不构成委员会今后有关人权维护者的工作的先例。

157. **Ali 女士** (巴林) 代表海湾阿拉伯国家合作委员会发言，对挪威代表团在达成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方面所展现的灵活性表示赞赏。

158. **Hewanpola 女士** (澳大利亚) 说，决议草案包含国际社会为保护妇女人权维护者所作出的重大承诺。这对委员会促进和保护人权的目標至关重要。人权维护者是社会中一些最勇敢的成员。因此，澳大利亚代表团决定继续留在决议草案提案国之列。澳大利亚对最近商定的谴责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案文被删除感到遗憾，但澳大利亚十分重视第 3 之二段的规定，因为该段承认国家有责任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不论其政治、经济和文化制度为何。

159. **Furman 女士** (以色列) 说，以色列代表团对删除序言部分第十三段感到遗憾，但由于议题的重要性，以色列像往年一样继续留在决议草案提案国之列。

160. **Loew 女士** (瑞士) 说，决议草案本应能够早些达成协商一致，少些争议，多些和气。妇女人权维护者

经常受到威胁、暴力和骚扰，不能以习俗、传统或宗教为这些行为辩解。因此，瑞士代表团最关切的是序言部分第十三段被删除，但还是决定继续留在决议草案提案国之列。

161. **主席** 建议，委员会应按照大会第 55/488 号决定注意到禁止酷刑委员会的报告 (A/68/44)、关于联合国当代形式奴隶制问题自愿信托基金的秘书长报告 (A/68/280)、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秘书长报告 (A/68/282) 和转递人权条约机构主席关于第二十五次主席会议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 (A/68/334)。

162. **主席** 进一步建议，委员会应注意到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促进移徙者人权的方式方法的秘书长报告 (A/68/292)；关于发展权的秘书长报告 (A/68/185)；关于司法工作中的人权问题：对保护所有被剥夺自由者的国际法律和机构框架所作的分析的秘书长报告 (A/68/261)；关于所有人权和基本自由具有普遍、不可分割、相互关联、相互依存和相辅相成的性质的秘书长报告 (A/68/224)；关于通过促进国际合作和强调非选择性、公正性和客观性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行动的秘书长报告 (A/68/209)；转递人权与跨国公司和其他工商企业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 (A/68/279)；转递移徙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 (A/68/283)；转递国家的外债和其他有关国际金融义务对充分享受所有人权，特别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影响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 (A/68/542)；转递适当生活水准权所含适当住房问题和在这方面不受歧视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 (A/68/289)；转递教育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 (A/68/294)；转递促进民主和公平的国际秩序独立专家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 (A/68/284)；转递寻求真相、司法、赔偿和杜绝再犯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 (A/68/345)；转递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 (A/68/382 和 A/68/382/Corr. 1)；转递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 (A/68/285)；转递人人有

权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身心健康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A/68/297)；转递增进和保护见解和言论自由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A/68/362)；转递赤贫和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A/68/293)；转递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A/68/256)；转递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A/68/299)；转递文化权利领域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A/68/296)；转递境内流离失所者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流离失所者状况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A/67/931)及人权与国际团结问题独立专家的报告(A/68/176)。

163. 主席进一步建议，委员会应注意到转递 1967 年以来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人权状况特别报告的报告

的秘书长说明(A/68/376)和转递白俄罗斯人权状况特别报告员的报告的秘书长说明(A/68/276)。

164. 就这样决定。

议程项目 122：振兴大会工作(A/C.3/68/L.79)

提案草案 A/C.3/68/L.79

165. 主席提请注意 A/C.3/68/L.79 号文件所载的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第三委员会暂定工作方案。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暂定工作方案并将其送交大会核可。

166. 就这样决定。

第三委员会的工作结束

167. 主席宣布第三委员会结束第六十八届会议主要会期的工作。

下午 10 时 10 分散会。